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南玻集团广西北海光伏绿色能源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

全球碳减排大势所趋，各国相继出台碳减排规划，中国提出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全球碳中和时代正在开启，可再生能源替代加速，以光伏发电为首的新能源产业将成为实现能源结构优化与“双碳”目标的主力军。

南玻集团进军光伏产业十几年，形成了完整的光伏产业链，特别是在光伏玻璃上，是国内最早专业化生产超白压延光伏玻璃的企业，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以及客户资源，公司拟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黄金机遇，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扩大光伏玻璃生产规模及组件生产规模，进一步完善光伏产业布局。

北海市位于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东盟经济圈的结合部，处于泛北湾经济合作区域结合部的中心位置，具有可辐射东南亚乃至欧美的位置优势。同时，北海市拥有丰富的玻璃用砂石资源和便利的港口运输条件，对公司长期稳定的高纯硅砂供应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鉴于此，公司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投资建设南玻集团广西北海光伏绿色能源产业园项目，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计划建设 2 条 1,200t/d 一窑五线光伏压延玻璃生产线及配套光伏玻璃加工生产线、以及配套研发中心，2.5GW 光伏组件生产线，1 条 700 t/d 一窑两线电子玻璃和光电玻璃生产线、配套石英砂矿及硅砂提纯加工线。预计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50 亿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以及外部融资。各生产线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建设期 2 年。

以上建设项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当地政府磋商并签署项目投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5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庐熙”)、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二者均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持有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3%)的股东宁波庐熙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33%。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合并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宁波庐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为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1、本次拟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将在公司发布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减持计划的相关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的，将在前述相关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4,000,000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3%。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宁波庐熙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宁波庐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1、公司股票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相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2)、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发行人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由此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庐熙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宁波庐熙将根据市场、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宁波庐熙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宁波庐熙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庐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 068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正式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进智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1】197 号)，正式认定公司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 3 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核和推荐、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专家审核及社会公示等流程评选而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对于提升中小企业自身的竞争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促进中小企业做精做强做大。

公司此次荣获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上述认定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1】197 号)。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77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敖小强先生、董事会秘书魏鹏娜女士和财务总监赵爱学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7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湖北宜化；证券代码：000422)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9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传媒报道可能对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6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因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与债权人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在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30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不超过人民币7,400万元整。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1,8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8,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3,800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1,8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114,800万元，公司对成都东南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8,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

法定代表人：沈志才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铝锌硅复合板、彩涂钢板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材)。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成都东南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081.56	60,168.40
利润总额	1,395.95	6,191.39
净利润	1,338.62	5,490.57
项目	2021 年 6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409.15	81,934.71
负债总额	66,693.56	54,557.73
银行贷款总额	10,482.59	11,487.20
流动负债总额	66,630.41	54,484.0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28,715.60	27,376.98

4、经查询，成都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为人民币 7,400 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成都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310,3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27,332.44 万元，占本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0%，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6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53)。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大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在 2021 年 9 月 7 日起半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43,366,2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1,683,11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方大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披露日，公司预披露的上海方大公司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4.78	21,683,100	1
	大宗交易				
	合 计		4.78	21,683,100	1

该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和司法拍卖竞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20,208,776	14.77	298,525,676	1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208,776	14.77	298,525,676	13.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上海方大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海方大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59

股东关于减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9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1,683,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该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和司法拍卖竞得。本次减持后，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98,525,676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15 号 6F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21,683,100		1		
合 计	21,683,1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20,208,776	14.77	298,525,676	1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208,776	14.77	298,525,676	13.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 / 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76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10】号)，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了认真复核及分析，现就问询问题回复如下：

1、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856.47 万元，同比增长 54.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 “净利润”)11,225.64 万元，同比增长 1,108.95%。其中主要业务环境监测系统毛利率增长 9.58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产品的售价、成本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显著提升的原因的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毛利率和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分析合理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1)收入分析：2020 年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出现了非正常性下降，随着疫情得到控制，经营恢复，同时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使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净利润增加。

(2)环境监测系统毛利率分析：

①环境监测系统按行业应用分为污染源产品、水质产品、大气产品、智慧环保产品。公司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现场工况条件、工艺过程进行定制，产品的毛利率因项目复杂程度、产品选型、商务谈判等因素有所不同。近年环境监测系统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环境监测系统综合毛利率	44.25%	34.67%	41.49%	41.43%

从上表所列公司近年环境监测系统同期毛利率来看，本年度毛利率属于正常水平。上年同期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是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大幅减少，造成销售收入中的产品构成发生变化，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大气行业及智慧环保行业的合同确认收入，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明显；因此上年同期环境监测系统综合毛利率较正常年份下降较多。

②本报告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9.5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市场需求增加，同时毛利率较高的自产仪表的收入比重提高，使各行业毛利率和环境监测系统综合毛利率均有所改善，详见下表：

行业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行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本行业收入占比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本行业收入占比	
污染源	14,850.01	9,160.24	38.31%	43.59%	11,626.67	7,377.67	36.55%	72.91%	27.72%
水质	2,857.24	1,976.95	30.81%	8.39%	160.91	112.22	30.26%	1.01%	1,675.68%
大气	13,373.21	6,760.12	49.45%	39.25%	2,921.54	2,115.55	27.59%	18.32%	357.75%
智慧环保	2,987.76	1,094.84	63.36%	8.77%	1,236.99	811.43	34.40%	7.76%	141.53%
合计	34,068.23	18,992.14	44.25%	100.00%	15,946.11	10,416.88	34.67%	100.00%	113.65%

本报告期对环境监测系统综合毛利率影响最大的是大气行业，其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均大幅提升，大气行业收入 13,373.21 万元，占环境监测系统收入比例为 39.25%，较上年同期增长 20.93%；毛利率为 49.45%，较上年同期提升 21.8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确认收入的部分项目采用非自产仪表较多，比如标准站项目，其成本高毛利率低；而本报告期确认收入的项目采用自产仪表较多，比如网格化及小型空气站项目，其成本低、毛利率明显提升。

(3)同行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分类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	2020 年度毛利率	2019 年度毛利率
雪迪龙(002658)	环境监测系统	44.25%	41.28%	46.03%
	综合业务	43.39%	41.85%	44.03%
聚光科技(300203)	环境监测系统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综合业务	43.36%	40.73%	40.27%
先河环保(300137)	环境监测系统	41.55%	43.26%	47.39%
	综合业务	45.97%	45.88%	49.06%
力合科技(300800)	环境监测系统	47.44%	54.34%	59.36%
	综合业务	46.53%	48.99%	51.75%
蓝盾光电(300862)	环境监测系统	36.03%	未披露	38.29%
	综合业务	35.92%	36.86%	38.30%
皖仪科技(688600)	环境监测系统	未披露	50.88%	55.10%
	综合业务	51.29%	51.87%	53.12%

备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看出，同行业环境监测系统毛利率在 36.03%?59.36%之间，综合业务毛利率水平在 35.92%?53.12%之间，本报告期我公司环境监测系统毛利率和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25%、43.39%，在行业内属于正常水平。

2、报告期，你公司销售费用 6,746.55 万元，同比减少 20.76%。请你公司结合费用明细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本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4,289.19	63.58%	-19.27%	5,312.76	62.40%
交通差旅费	1,149.38	17.04%	13.30%	1,014.49	11.92%
运输费	97.13	1.44%	-83.44%	586.59	6.89%
业务招待费	477.77	7.08%	43.74%	332.39	3.90%
安装费	2.46	0.04%	-96.65%	73.48	0.86%
市场推广费	486.79	7.22%	-50.12%	975.96	11.46%
折旧费	243.06	3.60%	11.95%	217.11	2.55%
其他费用	0.77	0.01%	-28.04%	1.07	0.01%
合计	6,746.55	100.00%	-20.76%	8,513.85	100.00%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20.76%，主要原因有：①本报告期，公司根据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性质和工作量，对从事运营维护的人工消耗和提供售后服务的人工消耗，进行了更为严格的区分和核算，将从事运营维护工作的运营项目人员职工薪酬共计 2,751.57 万元计入了“系统改造及运营维护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减少 19.27%；②本报告期将项目运输费共计 430.40 万元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导致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同比减少 83.44%，如将上述两项影响重分类到销售费用中，则公司的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16.62%，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半年报显示，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14.92 万元，占本期净利润 20.62%。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依据、发放主体、发放事由、发放时间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回复：

(1)报告期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 2,314.9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发送主体	发放事由	发放时间	发放金额(万元)
1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政府	财政补贴	2021 年 4 月	45.00
2	子公司 Orthodyne 所在地政府	研发项目补助	2017 年 9 月	2.60
3	北京市昌平区残疾人联合会	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	2021 年 3 月	1.32
4	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失业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2021 年 2 月	2.70
5	科技部	2013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见下述(3)	1,389.00
6	科技部	2012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见下述(3)	865.00
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开发扶持资金	2021 年 2 月	8.40
8	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和谐单位奖励金	2021 年 4 月	0.90
合计				2,314.92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其中表中序号 1、3、4、7、8 用于补充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报告期获得该部分政府补助时，公司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序号 2、5、6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表中序号 5 的“2013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1,389.00 万元和序号 6 的“2012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86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3 年立项的“固定污染源废气 VOCs 在线/便携监测设备开发和应用”项目为我公司牵头项目，我公司为任务一“基于色谱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技术的固定污染源废气 VOCs 便携监测设备研制与产业化”的承担单位，本任务专项经费预算 1,389.00 万元，由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拨款，具体拨款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收款金额(万元)	拨款年度
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9.00	138.70	2013 年 11 月
			157.00	2016 年 3 月
			470.70	2016 年 4 月
			622.60	2017 年 2 月